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86號

抗　告　人　太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太和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0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發票日、票面金額、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僅

獲支付部分款項，尚餘共計新臺幣32,337,475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5年司票字第9010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原裁定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5年初向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下稱系爭基金會)申請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各債權金融機構對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於主辦債權金融機構評估作業期間，暫不緊縮銀根。近期由系爭基金會融資輔導群承辦人已於115年5月21日通知抗告人已啟動債務協商程序，而協商程序會對抗告人對金融機構所借本金進行展延，召開會議期間將停止任何催收及強制執行作業，本件聲請顯與上開規範有所牴觸，應待後續銀行團決議不同意債務協商，方可決定是否再行強制執行，爰提起抗告，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

四、經查，本件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名，形式上審查，抗告人為發票人，並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已符合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上開所述，無論是否屬實，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揆諸首揭說明，本院不得予以審究，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唐千雅